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3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淑琴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吸食器壹組、玻璃球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陳淑琴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又檢察官主張：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

01 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
02 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3 規定，酌量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04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
05 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06 旨。而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固然罪質不同，但被告竟於前案
07 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
08 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
09 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
10 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
11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
12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基礎之前案
14 不予重複評價之外，被告前經觀察勒戒，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則被告竟仍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
16 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惟念及施用毒品犯罪之本質，
17 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
18 他人權益。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
19 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
20 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1支，業據被告供承為其所有、供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8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吳冠慧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